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羿君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133)

電子信箱：

vickilin012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09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受理不動產登記案件計算罰鍰時得扣除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…  
…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……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」，分別為土地法第73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第2項及土地登記規費及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所明定。

二、有鑑於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仍維持三級警戒，本縣受理不動產登記案件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下列期間得予扣除：

（一）第3級（含以上）警戒期間（自本(110)年5月15日本縣宣布疫



情警戒進入準3級至全國均解除3級警戒日止)：為避免民眾因申辦地政業務至辦公場所易因群聚致有疫情擴散之虞，對於第3級(含以上)警戒期間得視為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准予全數扣除，以配合本縣防疫之順利推展。

(二)第3級警戒期間外：若當事人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等防疫措施事項，也屬不能歸責於申請人期間，准當事人於原因消滅後，檢附主管機關開立的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予以扣除。

正本：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律師公會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地政處(用地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地權科)、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、本府地政處